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相 對 人 黃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52號裁定所命聲請人變換提供之擔保物即價值新臺幣400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新臺幣2萬8,000元，准予變換為新臺幣410萬元之中央政府登錄債券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准予供擔保假扣押，經聲請人向鈞院提供該項擔保，嗣就相對人名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其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鈞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2號裁定准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新臺幣2萬8,000元，聲請人已辦妥變換提存物在案。茲因前所提存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到期，特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請鈞院裁定准予變換以410萬元之中央政府登錄債券提供擔保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張韶安